

妥善規劃沙嶺邊境用地 以大局觀兼顧發展與民生



選址於邊境地帶的沙嶺「超級殯葬城」，集殯儀館、火葬場和骨灰龕於一身，近日引發港兩地居民熱議。其實，這一項目是特區政府約10年前提出，而如今時移世易，現時沙嶺所處的邊境地帶，

屬於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口岸經濟帶。特區政府應重新規劃沙嶺一帶用地，同時亦不能忽視本港對於殯葬設施的迫切需求和沙嶺周邊居民的顧慮，需積極尋覓其他更加適切的地段。

劉國勳 立法會議員

香港倉位短缺的問題多年來一直存在，然而殯葬城屬惡性設施，涉及民俗心理，即使人人都認同有興建的必要，但卻無人願意見到殯葬設施建於自家附近，因此無論選址於何處，都難免遭到附近居民的反對，這其實都屬情理之中。因此特區政府2012年提出，在較偏遠的沙嶺興建可提供逾20萬個倉位的「超級殯葬城」，於當時面臨巨大倉位需求的情況下，其實是可以理解。

要地盡其利促灣區融合

然而，此一時彼一時，當年的沙嶺遠離本港市區，居住人口甚少；但如今沙嶺一帶的性質發生轉變，選址於此的決定已顯現出其時代局限性。現時粵港澳大灣區已提升至國家發展的战略高度，沙嶺所處的邊境地帶與羅湖繁華

的商貿區不足300米，屬於兩地交融的中心地段。在此背景之下，若仍然沿用2012年的規劃，在大灣區發展的中心地段大興土木建造殯葬城，是非常不合時宜。

沙嶺鄰近羅湖口岸、文錦渡口岸和蓮塘/香園圍口岸，特區政府應借助這一有利條件，重新規劃沙嶺的土地用途，例如可在該區發展跨境智能物流、商住酒店或創科商貿等產業，並能把經濟效應輻射至整個大灣區。當然，只就着沙嶺殯葬城表達反對，並不代表解決了這一問題。隨着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及老齡化，死亡人數及火化宗數需求逐年遞增，殯葬設施作為民生工程，是香港社會必須要面對的迫切需求。擺在特區政府面前的看似面臨一個兩難的問題，不過政府若能轉換思路，將殯葬城放在本港更合適的位置來興建，同時善用沙嶺土地，以發揮其最大價值，將能做到

既不阻礙發展，亦可兼顧民生。

具體的解決方案便是另選位於和合石墳場旁邊的粉嶺48區何家園。2017年政府將其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用途，並提出何家園公屋計劃。然而，該區位置極其偏遠，交通不便猶如孤島，當時筆者便對有關計劃提出過異議，認為該區實在不適合發展公屋，而應該就着周邊已有的殯葬相關行業，來安排更加適合的發展方向。何家園臨近香港規模最大的和合石墳場，同時建有5座公家靈灰安置所、紀念花園和火葬場，較之沙嶺，殯葬行業相關的配套設施更完善。而且何家園距離屋邨及社區更遠，又有和合石相隔，對居民影響相對較小，因此更適宜在此興建殯葬設施。相信只要政府願意與市民真誠溝通，並妥善安排受影響居民，將殯葬城規劃改於該區將是一個更加可行的方案。

港邊界基建易於操作

而相對於何家園，其實沙嶺更加適合發展房屋，因此可將何家園公屋計劃遷移至沙嶺展開，同時配合大灣區的產業發展，令沙嶺一帶形成住屋、就業皆備的完善社區。沙嶺正進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程，相信在此基礎上，公屋計劃若遷移至此將能夠盡快落實，以滿足市民迫切的住屋需求；同時，憑藉沙嶺臨近口岸的地理優勢，後續的交通及公共設施建設也更易操作。

總括而言，沙嶺「超級殯葬城」項目如今已不合時宜，特區政府應以大局觀和更長遠的眼光，重新考量相關規劃，通過更加合理的安排來妥善運用沙嶺一帶土地，以解決本港民生問題，同時促進港深交流合作，推動整個大灣區的發展。

「泛民」不做忠誠反對派自斷出路

黎子珍

美國反華勢力的頭號代理人黎智英、民主黨前主席楊森及工黨副主席李卓人，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件4月7日在區域法院開審，三人在庭上認罪。楊森在法庭上的陳詞聲稱，「泛民」不會做所謂忠誠的反對派。

多數「泛民」支持者溫和理性

楊森所謂「泛民」不會做忠誠反對派的論調，是要讓民主黨自斷出路。對於民主黨來說，所謂出路，主要是參選獲取議席。民主黨如果沒有議會席位，失去議會平台，就沒有政治能量可言，就等於是「亡黨」；同時，少了議員薪酬及酬金，政黨的財政開支失去基本來源，也難以生存。

另一民主黨元老單仲偕便理性務實得多。單仲偕說：「今屆不參選，那是否屈居都不參選？」其弦外之音，便是民主黨只會變成壓力團體，既缺資源又缺參政平台，有志參選的中生代會脫黨參選，整個民主黨以至反

對陣營式微。

另一前民主黨成員狄志遠近日也對傳媒表示，擬籌組新政黨，不排除再次參選，他相信有強烈的政治動盪後，大多數「泛民」支持者終會回歸溫和理性。

民主黨在早前盛傳「民陣」被調查後，立即低調退出，並宣布成立「內地及政制事務專責委員會」，目的為認清中央治港方針，並由黨內年輕中委牽頭。有籌組者回應傳媒查詢時，直言該黨不排除與內地官員溝通，又稱委員會將研判時局，供黨內考慮是否繼續參選等政治決定時作參考。

民主黨不參選意味結束政治生命

身兼港區人大代表的立法會建制派召集人廖長江指中央訂立「愛國者治港」制度，並非排除任何政黨參選，但他相信「泛民」若要進入議會，「唯一有前途是派新人上場」，並重整思維走向忠誠反對派的道路。廖長江認為，新的議會仍會有反對派聲音，

中央能接受議會內有忠誠反對派，只要他們不作出危害國家安全和踐踏國家主權的舉措，仍有其生存空間。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支持香港回歸中國。」這仍然是民主黨迄今為止在其網頁上「十大基本信念」的第一條。民主黨在支持香港回歸祖國、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歷史洪流中，曾經發揮過有益的作用。

民主黨做錯了，總要負責；拒不認錯，諉過於人，還要一錯再錯，再向境外勢力靠攏，結果只有亡黨，只會令民主黨萬劫不復。民主黨如果與民意背道而馳，自甘被激進派綁架，那是死路一條，不僅黨內溫和派沒有出路，而且只能淪為一個求作激進派奴隸而不得的政黨。

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泛民」人士應與反中亂港分子劃清界限，積極參選。民主黨不應被楊森、劉慧卿等人綁架，應與攪炒派徹底切割，才能避免亡黨的命運。

落實新選制 重現和諧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雖然仍有個別反對意見，但無根據的譴責與攻擊不可能站得住腳。只有堅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從根本上填補過去存在的漏洞，才能肅清歪風、撥亂反正，重新回到原本的和諧氛圍，聚焦發展。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近日受訪時表示：只要符合法律規定，在尊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前提下，市民發表反對個別政策的意見，以至批評特區政府的官員，過去可以，將來也可以。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樂於接受有建設性的批評，接受社會監察，體現問責的精神。而未來的參政空間不僅不會因此而變得狹窄，相反是非常廣闊的。

未來選舉委員會人數將由1,200人增至1,500人，新增中小企業、基層社團、同鄉社團、內地港人團體等代表，未來選舉委員會將能代表各界、各利益團體的聲音，選舉也更能均衡不同立場的聲音；而立法會議席由原來的70席增至90席，顯示了中央政府在落實民主選舉的決心及行動力。

非法「佔中」、修例風波、非法「初選」等等，一再擾亂社會整體和諧環境，激進思維以各種方式入侵香港。這一切的根本原因，在於反對勢力利用香港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企圖顛覆香港建制體制，顛覆「一國」大前提，挑戰國家主權，結果是議事程序受阻、民怨沖天、地區的發展寸步難行。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必要舉措。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後，香港社會的整體環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當前社會正面臨調整時期，各界應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無止境的紛爭，推動各項發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張雅麗 香港島婦女聯合會主席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里程碑，有利提升香港管治效能，讓特區達至良政善治，也優化和改進香港民主進程與制度，為「愛國者治港」和香港長治久安提供堅實保障。

這次完善選舉制度擴大了特區的民主參與基礎，包括選委會新增了第五界別，以及優化立法會結構，強化選委會的功能角色與職權，進一步提升香港社會政治參與程度，打破香港特區行政與立法關係長期對立的惡性循環，重塑兩者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的良性關係，逐步提升香港特區政府整體管治水平；新增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特區管治架構之外，更好地促進「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堵塞香港現行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是對香港民主制度的優化。中央堅定推進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方向和目標沒有變，未來香港將繼續秉持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不分裂階層，只要符合愛國者標準，皆有機會參選議政。

香港過去幾年亂了一段時間，市民受夠了黑暴分子搞亂香港、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惡劣行徑，大家都熱切希望中央今次的決定「一步到位」，使香港發展重回正軌。更重要的是，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具體化、制度化，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為香港政治制度平穩運行保駕護航。

對任何地方來說，安全穩定是一切的前提，但經濟民生發展、提升市民幸福感才是施政的根本目的。回歸以來，本港在土地、房屋、醫療這些重大民生事項上，積累眾多深層次問題和矛盾。完善選舉制度後，特區政府必須強政勵治，徹底解決這些深層次矛盾，提升市民大眾的幸福感，才能從根本上獲得市民的擁護和支持。

基層社團使命增 必須發揮真本事

陳南坡 南區各界聯會理事長 南區建設力量主席 港區廣東省政協委員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作出包括讓區議會去政治化的合理調整，在選委會設新界別，加固了「愛國者治港」的制度保障，令香港民主政制更切合實際情況，香港「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踐、實現良政善治之路走得更穩。未來基層社團等建制力量作為治港者的重要力量，使命光榮、責任重大，更要努力提升能力，樹立大局意識，從建設更美好社區入手，為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困局貢獻智慧和力量，不負中央和市民的期望和信任。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茲事體大、影響深遠，中央慎重行事，全面深入把握民情民意，包括由中央有關部門官員在香港舉行多場諮詢會，了解各方意見。近年區議會被攪炒派劫後高度政治化，已淪為縱「獨」煽暴、打壓建制力量的政治舞台，引起民怨沸騰。新選舉制度下取消了區議會在選委會的議席，讓其恢復基本法規定的非政權組織性質，此調整是為區議會

和香港政制發展撥亂反正的重要舉措，合法合情合理，更順民意得民心。

尤要着眼民生工作

此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基層社團在選委界別中也有一席之地，設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具有香港特色。基層社團堅持愛國愛港，長期扎根社區，熟悉民情，為穩定香港、捍衛政權做了大量工作，晉身選委行列，可以為未來特區管治出謀獻計。

香港由亂及治的局面越來越穩定，香港大環境好轉，基層社團的功能定位也要與時俱進，努力迎接新任務、新挑戰。例如過去基層社團的主要任務集中在打好選戰，做好擴大愛國愛港選民力量工作，今後這方面的工作固然要再接再厲，不可鬆懈，但另一方面，如何做好民生工作，幫助社區居民解決實際困難，支持政府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讓居民分享到更多發展的紅利，這

已是擺在基層社團面前的考驗。

例如香港在抗疫情期間，落實封區強檢遇到不少困難，難以仿效內地開展大規模、長時間的封區抗疫，關鍵原因就是香港缺乏行之有效的地區管治機構和組織，提供不到封區所需的人員、後勤保障。其實，基層社團和建制派的地區組織恰恰在這方面有優勢和專長，特區政府可以充分調動基層社團和建制派的地區組織的力量，基層社團和建制派願意樂意出力支持，齊心協力打好抗疫情，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基層社團能夠成為治港者的一員，任重道遠，視野更要長遠，所謂不謀全業者，不足謀一域。基層社團等建制力量更需要突破特定界別、地區的利益局限性，把界別、團體或地區利益與香港整體利益和市民的根本利益結合起來，拿出真本事、以接地氣的建議參與管治，扮演好管治同路人的角色。

青少年犯應重教化輕刑罰

江樂士

在世界各國，人們都認為未成年者意識薄弱，身心尚未成熟，因此政府都盡力避免對少年犯實施刑罰。對其進行教化、改造往往效果更好。對此，各國都已建立共識。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將18歲以下人士定義為兒童；第37條還規定，對兒童的逮捕、拘捕或監禁「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為保護兒童免受刑責，許多司法管轄區已經定立「刑事責任年齡」，有時會被稱作「保護幼童機制」。

因此，兒童未夠法定年紀就不能對其提出檢控。人們認為，兒童並不能完全了解自身行為，更不了解其後果，不明白接下來的司法程序。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為10歲。在澳門，16歲以下的兒童可免於檢控，而當地也有一套特定政策專門針對12歲以上的未成年罪犯，以此保護兒童。澳門當局會向12至16歲兒

童進行「警方警誡」，旨在教育兒童和防止重複犯罪。在台灣，未滿14歲的兒童雖然不用負上刑責，但他們可能要接受更生訓練。

內地的刑事責任年齡為16歲，但嚴重罪行的刑事責任年齡為14歲。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把一些嚴重罪行的年齡從14歲下調至12歲。法律修改後，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兒童若「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罪，致人死亡或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應當負刑事責任。內地從2011年規定，如果罪犯因未滿16歲而不用受到刑事處罰，可以要求家屬或監護人對其進行管教。換句話說，改造應從家庭開始，家庭永遠都是改造向善的最佳選擇。

人們都強烈地意識到，應盡可能使兒童免於起訴，至少也應酌情處理。舉例香港有《警司警誡計劃》來處理青少年罪犯，程序是向10至17歲的青少年發出正式警告，無需上法

庭及面對刑事定罪。警方會安排家访，確保其不再重犯，若認定青少年需要支援，則在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到社會福利署。

在台灣，少年法庭採用「教誨勝於懲罰」的原則，重視教育改造。如果兒童年滿14歲，並犯有嚴重罪行，則要面對起訴。其餘則作感化處理，犯案的少年或須接受訓誡及指導，或須感化監督，或須感化教育。

年輕人幼稚、不成熟，各種壓力和誘惑都會有影響，容易受人唆擺，若不及時予以導正，則會影響一生，甚至可能長期威脅社會安定。若能在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還可教化的時候，及時予以教育改造，則有望成長為負責任的公民，這也必須是全國各地執法的目標。

(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完善選制 強政勵治